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高管环审（2024）46号

关于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锂离子 电池研发、生产、组装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的批复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锂离子
电池研发、生产、组装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
环境风险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项收悉。经研究，现
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
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68号。建设内容：淘汰五
金模切机、Sorting柜等设备，购置涂布机、注液机、隔膜
及凹版机、模组及电池包组装设备、理化/机械/合成及电性
能测试设备，自研加工设备、电解液储罐及输送系统等830
台/套，提升“正力新能锂离子电池测试中心项目”研发测

试能力，改进“新建 1.5GWh 动力与储能锂离子电芯生产项目”及“新建年产 0.4GWh 混合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研发项目”的搅拌、静置等工艺，项目实施完成后总产能保持不变。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卫青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805035320000032）编制的《报告表及专项》结论，以及苏州开创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开创常〔2024〕036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及专项》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及专项》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包括试制线 2 线阳极清洗废水、试制线 2 线阴极清洗废水、安全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安全实验室实验废气

喷淋塔废水、激光除膜喷淋塔废水、实验器皿使用前清洗废水、制纯水废水、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其中安全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安全实验室实验废气喷淋塔废水经独立管道输送至 1#污水处理站阴阳极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试制线 2 线阴极清洗废水经独立管道输送至 2#污水处理站阴极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试制线 2 线阳极清洗废水、激光除膜喷淋塔废水经独立管道输送至厂内 2#污水处理站阳极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实验器皿使用前清洗废水、制纯水废水进入 2#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进入生活污水主体处理工艺污水池，设有独立管网和独立调节池，经中和沉淀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清水池），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独立管道接管至厂内 2#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阴极涂布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NMP 回收装置（二级冷凝+转轮吸附）处理后通过 26m 高 DA026 排气筒排放，注液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6m 高 DA027 排气筒排放，安全实验室废气经管道微负压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m 高（安全原因）

DA028 排气筒排放，电解液储罐呼吸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29 排气筒排放，激光除膜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6m 高 DA030 排气筒排放，阴极、阳极投料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焊接废气、顶盖刻码废气、墩封废气、等离子清洗废气、焊接废气通过自带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理化实验、合成实验废气经通风橱自带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酒精擦拭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移动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废气经抽油烟机抽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24、DA025 排气筒排放，1#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除雾+UV 光氧+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2#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碱液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19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安全实验室实验过程产生的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氯化氢、二噁英、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

物、氟化物、硫酸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标准,氯化氢、氯苯类、甲苯、二甲苯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食堂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废电解液、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泡电池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沸石分子筛、废除尘布袋、废喷淋填料、废胶、实验室废液、阴极污泥、废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

项目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及专项》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及专项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项目代码：2305-320572-89-02-897135）

抄送：

2024年8月1日印发